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0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兴法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2014年4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与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就齐重数控北厂区的土地收储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就齐重数控北厂区中《一厂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中的A-04、A-05、A-08地块的土地进行收储事项签署了三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三地块4宗土地经济补偿共壹拾亿零贰佰贰拾壹万元整（小写：100,221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14-018号公告。

特此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